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6-027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南路 1 号院中国通号大厦 A 座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3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232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 891, 566, 4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 891, 566, 478
其中：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 673, 180, 246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18, 386, 2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	65. 077283

比例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5.077283
其中：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3.015055
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2.06222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楼齐良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6人，执行董事、总裁董宝良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列席本次会议；
- 2、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李连清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及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1、关于选举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楼齐良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6,882,364,657	99.866477	是
1.02	关于选举董宝良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6,887,497,268	99.940954	是
1.03	关于选举丁绍斌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6,879,663,267	99.827279	是

2、关于选举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姚祖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6,839,812,434	99.249024	是
2.02	关于选举傅俊元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6,883,939,521	99.889329	是
2.03	关于选举战凯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6,887,368,209	99.939081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楼齐良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49,955,423	84.721550	是
1.02	关于选举董宝良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51,324,912	87.044125	是
1.03	关于选举丁绍斌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50,438,161	85.540246	是

(2) 关于选举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姚祖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42,307,427	71.750984	是
2.02	关于选举傅俊元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50,657,393	85.912051	是
2.03	关于选举战凯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51,227,852	86.879517	是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方伟、刘岩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